

文章编号:2095-0365(2016)03-0059-05

和谐利益论视域下的乡村文明家庭建设

余超, 王晓云, 刘淑兰

(福建农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2)

摘 要:建设美丽乡村,必须创建乡村文明家庭。积极主导以文明乡风引领美丽乡村建设,有利于从乡村治理迈向乡村善治。新常态下中国乡村文明家庭建设面临着和谐利益主体之间物质利益、制度利益和精神利益相冲突的现实困境。通过对其进行和谐利益论分析得出,实现乡村治理创新、家庭经济协调和邻里文化共享的乡村治理目标,建设乡村文明家庭必须做到:锻造健全的乡村家庭功能、维持和睦的乡村家庭关系、建立文明的乡村邻里关系。

关键词:和谐利益论;乡村文明;文明家庭

中图分类号:D649 **文献标志码:**A **DOI:**10.13319/j.cnki.sjztdxbskb.2016.03.12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新年贺词中指出:“让几千万农村贫困人口生活好起来,是我心中的牵挂。”要实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打赢这场脱贫攻坚战,达成习总书记的心愿,必须实现精准扶贫的战略目标。据最新数据显示,接下来5年中国要啃下5575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的“硬骨头”。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在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提出:“提高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由此表达出党和国家对贫困乡村精准脱贫的期盼,以及对创建乡村文明家庭的重视。乡村家庭是中国乡村的细胞,每个乡村的家庭文明情况,反映整个中国乡村社会的文明程度,也深刻影响我国脱贫攻坚战的成效。因此,以和谐利益论为指导,创建乡村文明家庭,实现从乡村治理迈向乡村善治,是我国城乡一体化进程中亟需解决的问题。

一、新常态下乡村文明家庭建设的现实困境

乡村文明家庭是一项综合性文明成果,是乡

民进行生产生活时,积极改善和优化家庭关系,逐渐形成的一种安定有序的和睦家庭。乡村家庭文明的表现形式为和谐美满的内部人际关系与和谐文明的外部邻里关系。在和谐利益论视域下,乡村文明家庭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锻造健全的家庭功能、维持和睦的家庭关系和建立文明的邻里关系三个方面。和谐利益的内容涉及家庭内部个体之间,家庭与家庭之间。从大的视角来看,还涉及全村这个“大家庭”的文明建设,以及村与村之间的和谐关系问题。新常态背景下,我国积极推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乡村劳动力的转移与流动发生变化,中国乡村家庭和谐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加剧,深刻影响着乡村家庭功能、家庭关系和邻里关系,中国乡村文明家庭建设面临前所未有的现实困境。

(一)乡村家庭功能弱化

乡村家庭的社会职能主要包括实现人口再生产职能、组织经济生活职能、教育职能、扶养职能和精神情感职能等。^[1]然而乡村人口流动的多变性和复杂性,深刻影响着我国乡村家庭功能的发

收稿日期:2015-03-25

作者简介:余超(1989—),男,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基金项目:福建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2015年度项目(FJ2015B041)。

本文信息:余超,王晓云,刘淑兰.和谐利益论视域下的乡村文明家庭建设[J].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0(3):59-63.

挥。中国人民大学杨菊花教授,在对15~44岁已婚且仅有一个孩子的流动人口的生育意愿的调查结果中显示:儿子是人们的刚性需求,男孩偏好直接决定着人们的二孩生育意愿。^[2]全面二孩政策下,男孩将决定着流动家庭的二孩生育意愿。我国流动家庭主要分布在乡村,这种“男孩偏好”的生育观,引起乡村社会男女性别失衡加剧,影响乡村家庭人口再生产职能发挥。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5)》,从社会融入来看,有50%以上的流动人口有长期居留城市的意愿,且意愿强烈。从家庭迁移模式来看,约60%的已婚新生代流动人口与配偶、子女在流入地共同居住。可见,我国城乡一体化发展迅速,乡民向市民转变的速度加快,且乡民外出“时空距离”持续拉长,在这种情况下,乡村家庭的经济生活职能发挥较完整,但乡村家庭的教育职能和抚养职能等无法完全发挥,造成乡村家庭功能弱化,阻碍中国的乡村文明家庭建设。

(二)乡村家庭关系和睦程度递减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家庭发展报告(2015)》,我国城镇之间人口流动日趋活跃,流动家庭与留守家庭成为常态家庭模式。其中,流动家庭的比例接近20%,农村留守儿童占比超过1/3,留守老人接近1/4。我国农村人口流动加剧,导致家庭内部关系疏远,乡村家庭关系和睦程度递减。

乡村家庭婚姻稳定性下降。广大农村青年的婚姻家庭面临着男女比例失调、婚礼负担沉重、传统家庭观念变异等困境,造成家庭婚姻的不稳定因素增多。^[3]据调查,近年乡村家庭的离婚率比城市高,以农村青年人群为主,外出务工者已成为离婚的主力军。部分乡民外出受到外界环境刺激,其婚姻观、家庭观和道德观发生变异,未履行夫妻间应共同承担的家庭义务与责任,家庭婚姻的满意度和幸福度下降。这些问题,造成乡村家庭矛盾增多,夫妻关系和谐度递减,形成乡村冷漠型家庭关系,乡村家庭婚姻稳定性下降。

乡村留守老人令人担忧。当前,我国空巢和独居老年人近1亿人,60岁以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约3500万人。^[4]中国乡村社会出现大量“老人村”问题,传统“孝文化”受到多元文化冲击,农村经常出现不赡养老人的案例。^[5]引起乡村社会空巢和独居老人生活负担重、安全隐患大和精神空

虚,留守老人已成为乡村社会庞大的“弱势群体”。因此,需要做好乡村老人的帮扶工作,关注乡村空巢和独居老人的生活状况,做好“为人子女”者的家庭角色。

乡村家庭“亲子沟通”困难。亲子沟通是夫妇与孩子之间通过情感、观念和思想的传递与交流,将夫妇和孩子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通过访谈学生和教师总结得出:留在家中的父母忙于生计没有太多时间陪伴孩子,且大多文化水平不高,缺乏与孩子有效沟通的技巧与能力,不能正确教育孩子。^[6]部分外出乡民将孩子交给老人抚养,不能实现“亲子面对面”的教育,未能给予孩子足够的精神食粮,忽视了亲子沟通的代际差异。因父母缺乏科学合理的沟通方法、原则和技巧,出现乡村家庭“亲子沟通”困难的问题。

(三)乡村邻里关系和谐程度降低

在我国的传统文化观念中,居民左邻右舍的交往互动、互帮互助一直是社会良性关系的重要体现。^[7]2015年静安寺街道联手同济师生,对上海老城厢邻里关系的调研中显示:随着老房子居住结构和功能的变化,产生出了新的邻里矛盾,邻里关系日渐疏远。^[8]新常态下中国乡村居民的思想观念和生活环境发生变化,乡村邻里关系出现新的不和谐因素,乡村邻里关系和谐程度降低。

乡村邻里隐性利益冲突凸显,邻里互助关照利益优先。过去,乡村邻里纠纷为公开不和,且矛盾化解较快。今日,乡村邻里之间因为新村建房、耕地流转、宅基地流转、物质攀比等发生冲突,表面若无其事,背后争夺利益。这种矛盾是产权利益纠纷引起,短时间内无法有效调解,致使邻里矛盾长期存在。之前乡村邻里互助较少考虑经济利益,蕴含浓厚的乡土人情。现在乡村邻里互助产权利益优先,乡村邻里关系趋向理性化,乡村邻里沟通内容也趋于日常性和礼节式,导致乡村邻里之间交流时间短、情义浅和目的强。

二、乡村文明家庭建设的和谐利益论分析

和谐利益论是马克思主义利益论与中国构建和谐社会的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和谐利益论是指利益主体接受利益差异和矛盾,实现主体之间利益均衡与共享,达到增进共同利益和丰富个别利益的目标。^[9]乡村文明家庭的建设,本质上是家庭

利益主体接受物质利益、制度利益和精神利益等冲突,实现家庭利益主体之间利益关系和谐,最终达到共同利益均衡与个别利益共享。

乡村家庭利益主体是家庭内部个体和家庭外部整体,乡村家庭利益客体是经济利益、制度利益和精神利益。乡村家庭利益关系主要包括:家庭个体与家庭整体之间、家庭个体之间、户与户之间的利益关系。乡村家庭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差异与矛盾,是引起家庭功能弱化、家庭关系和睦程度递减、邻里关系和谐程度降低的根本原因。因此,新常态下建设乡村文明家庭,前提是实现乡村家庭利益主体之间利益均衡与共享。

(一)家庭个体与家庭整体之间利益差异:乡村家庭功能发挥不均衡

家庭个体与家庭整体之间利益关系和谐,是乡村家庭各个功能完全实现。乡村家庭利益个体在追求经济利益和精神利益时,需要承担法定义务与责任,建立乡村家庭和谐的两性关系,促进乡村家庭功能完整实现。尽管“子代养老”观念在乡村中逐渐淡化,但男孩在乡村家庭中“传宗接代”的落后思想依然未摒弃,当代乡民为满足家庭个体的“接续后代”利益需求,阻碍家庭人口再生产功能的科学发挥。经济利益是乡村家庭内、外部利益主体之间利益失衡的主要原因。外出乡民为追求个体经济利益,离开乡村长期留居城市,损害子女的受教育利益和父母的被赡养利益,导致乡村家庭的教育职能和抚养职能等无法完全发挥。进而造成家庭个体与家庭整体之间利益差异,乡村家庭功能发挥不均衡。

(二)家庭成员个体之间利益冲突:乡村家庭个体之间利益不均衡

据国家统计局2015发布的《2014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2014年中国农民工总量为2.74亿人,较去年增长1.9%。接近中国总人口20%的农民工离家外出务工经商,打破了中国传统的家庭结构和家庭模式,破坏了家庭成员个体之间的和谐利益关系,造成乡村家庭个体之间利益不均衡,阻碍了新常态下中国乡村文明家庭建设。

1. 夫妻之间利益不均衡

在不同的家庭模式,夫妻双方的利益点不同,追求着各自所需的生活利益,夫妻之间的精神利

益和物质利益不均衡。经研究表明,大部分流动人口的家庭关系会更为和谐与平等,^[10]但也有部分流动家庭发生家庭婚变和暴力等突出问题。在乡村半流动家庭里,丈夫外出务工经商,承担着家庭经济重任,忍受都市的孤独与排斥,其精神利益和文化利益受到损害。而留守妻子承担着家务、农务和养育子女的责任,造成女性日常生活劳累、幸福感低,留守妻子的生活利益和婚姻利益遭到损害。在流动家庭和半流动家庭里,夫妻双方的经济生活利益冲突,是导致夫妻之间利益不均衡的根本原因,也是乡村文明家庭建设的制约因素。

2. 子女与父母之间利益不均衡

子女出于家庭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进城务工经商,但养老观念和意识并未淡化。主要原因是乡民进城忙于生计,对父母的照顾力不从心,未能履行对父母的赡养义务。进而造成老人生活无人照顾、家庭利益处理棘手、孙辈抚养力不从心和子女情感沟通缺乏等生活困境。老人晚年的被赡养利益受损,导致子女与父母之间的利益未能和谐建立。另外,部分乡村家庭婆媳关系处理不当,会使子女与父母之间的利益不均衡程度增加。

3. 夫妇与孩子之间利益不均衡

夫妇和亲子不能分别独立,夫妇关系以亲子关系为前提,亲子关系也以夫妇关系为必要条件,这是三角形的三边,不能短缺。^[11]所以,亲子关系的和谐共处,是夫妇与孩子之间利益和谐的前提。留守儿童大多是被隔代抚养,其利益遭到损害的表现:父母监护教育缺失、父母亲情陪护缺失、节俭状态下的生活困难等。孩子因为缺乏父爱和母爱的呵护,会表现出多动、缺乏自信、依赖性强等“亲情缺失症”的问题。孩子全面健康成长的利益遭到损害,夫妇与孩子之间利益不均衡。

(三)不同家庭之间利益矛盾:乡村邻里之间利益不共享

邻里之间的利益关系和谐主要是实现邻里之间的利益均衡与共享。乡村邻里之间利益的均衡共享,是邻里之间利益关系和谐的内在条件,是乡村文明家庭建设的外部条件。利益共享是每个乡村家庭的要求与期待,在邻里相处中每个家庭应当主动付出和谦让,但在当代乡村社会中相去甚远。邻里之间的利益不均衡主要体现:林权、水权和土地流转等产权纠纷引起的经济利益和制度利益冲突,邻里相处中的现代文化与传统文化冲突

引起的文化利益差异,乡村干部职位竞选或权利争夺引起的政治利益矛盾。我国乡村政治经济体制的不完善,是阻碍邻里之间利益不共享的重要制约因素。

三、和谐利益论视域下乡村文明家庭建设的路径选择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春节团拜会上指出“三个注重”的家庭建设重要论述。乡村文明家庭建设,关键在于乡村家庭利益主体之间利益关系的有效协调,实现乡村制度创新、家庭经济协调和邻里文化共享。利益和谐首先建立在主体价值认同、高度信仰、自觉合作基础上,并通过主体积极参与、共同建设、共享成果、共同发展和共同维护展开的。^[9]因此,新常态下中国乡村文明家庭建设,要以和谐利益论为指导,构建健全的家庭利益和谐机制,兼顾家庭利益主体各方需求,小到家庭成员个体之间,大到中国的村与村之间,即践行“以家为本”的理念。

(一)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机制,锻造健全的乡村家庭功能

全国妇联提倡:“贯彻落实‘三个注重’,必须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思考定位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必须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主要内容。”^[12]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协调家庭利益主体之间利益差异和利益矛盾的价值导向,开展乡村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应发挥乡村家庭承载核心价值观的社会功能作用,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机制。积极响应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新型人口均衡发展战略要求,引导乡民树立文明的生育观和积极的人口观,实现当代乡村人口性别平衡发展,提高乡民对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感。以诚信文明的道德风尚引导外出乡民热爱家庭,增强乡村家庭的教育功能和抚养功能。外出乡民要以核心价值观作为行为规范,正确处理家庭个体与家庭整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促进乡村家庭功能均衡发挥,锻造健全的乡村家庭功能。

(二)建立家庭利益协调机制,维持和睦的乡村家庭关系

1. 建立家庭婚姻协调机制,增强乡村家庭婚姻稳定性

当地政府应从外出乡民的家庭经济利益出

发,为外出乡民制定人文关怀政策,建立以协调经济利益为导向的家庭婚姻协调机制。家庭经济利益是维持家庭婚姻和睦关系的关键因素,政府应保障外出乡民在城市享有“法定薪酬”和“法定平等”等权益,并支持女性平等就业或创业,以此提高乡村家庭夫妻双方的获得感。当地妇联和民政局应重视家庭婚姻协调机制的建立,帮助乡民解决家庭婚姻的利益纠纷。夫妻之间利益不均衡的协调,外界参与只是一种指引性作用,关键在于夫妻双方要接受利益差异的事实,将夫妻各自追求的利益转化成双方应共同承担的责任,以合理和文明的方式处理夫妻之间的利益冲突,增强乡村家庭婚姻的稳定性。

2. 建立家庭养老协调机制,实现留守老人“养则致其乐”

建立家庭养老协调机制,作用在于协调父母与孩子之间利益不均衡问题,实现乡村“亲情孝老”的道德风尚,建设当代乡村孝文化。通过对全国680位居民养老观念的调查中得出:子代养老内涵发生变化,“独立养老”观念逐渐形成,日渐注重精神养老,更加期盼制度支持。^[13]因此,从老人自身来看,应转变养老观念注重“自我养老”。从子女来看,农村青年并非一定要离乡进城务工,应把握中国乡村“互联网+”和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的时代机遇,选择在本土就业和创业,拥有足够时间和精力陪伴父母,履行对父母的精神赡养义务。从国家和社会来看,健全乡村新型养老保障体制,建设与当地文化相融合的乡村敬老院。并借鉴国内外经验,注重乡村老人的集体养老模式,实施“老年集体自我养老”战略。

3. 建立家庭教育协调机制,促进乡村家庭“亲子沟通”

建立家庭教育协调机制,是指调节父母与孩子的利益不均衡现象,倡导乡民树立现代教育新理念,解决夫妇与孩子“亲子沟通”困难的问题。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应支持乡村寄宿制学校的建设^[14],建立以父母、学校和近亲属协同运行的家庭教育协调机制,并重视乡村家庭生活教育。家庭生活教育的内容主要体现在家庭生活知识与技能、家庭生活关系、家庭成员学习和家庭生活问题四个方面。^[15]从家庭“亲子关系”的建立来看,中国乡村家庭生活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家庭生活关系和家庭成员学习,这两个方面的教育载体是开展乡村“书香”家庭工程建设。支持乡村学习型和

友好型“明星家庭”的创建,拉近夫妇与孩子的家庭生活关系,培养留守儿童自身的终身学习能力,帮助父母掌握与孩子沟通的技巧与原则,促进乡村家庭的“亲子沟通”。这为乡村文明家庭建设提供精神力量和智力支持。

(三)完善乡村利益平衡机制,建立文明的乡村邻里关系

乡村利益平衡机制是通过法律的约束力,以及基层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影响力,达到邻里之间利益均衡的目标。邻里关系是建设乡村文明家庭的重要支点,也是我国乡村社会最重要的家庭关系,对塑造新乡风文明具有重要意义。通过乡村利益平衡机制的协调,促进乡村邻里文化的时代

转换,引导乡民合理处理户与户之间的利益不和谐和不共享问题,建立文明的乡村邻里关系。

提高乡村治理主体的道德素养、治理能力和责任意识,健全乡村耕地流转等产权分配体制,积极配合我国精准脱贫战略要求,倡导乡民形成交往互助和良性互动的邻里关系。宣扬乡村新乡贤文化,开展文明乡镇与乡镇好邻居的创建活动,协调乡村不同利益主体间的观念和行为冲突。建立乡村村会聊天娱乐室,增加乡民聚会的机会,为邻里之间的情感交流与交融提供平台,以增强邻里之间的信任感和依赖感。建立乡村村会调解处,开通解决乡村邻里产权利益纠纷的渠道,为建立文明的乡村邻里关系铺平道路。

参考文献:

- [1]吴国平,张影.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M].3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
- [2]杨菊华.单独二孩政策下流动人口的生育意愿试析[J].中国人口科学,2015(1):89-96.
- [3]张红燕.农村青年婚姻家庭面临的困境[N].中国社会报,2015-06-08(2).
- [4]梁捷.我国空巢和独居老人已近1亿[N].光明日报,2015-09-14(8).
- [5]王彦方,王旭涛.影响农村老人生活满意度和养老模式选择的多因素分析——基于对留守老人的调查数据[J].中国经济问题,2014(9):19-29.
- [6]陈丹阳,陈美芬.农村留守初中生学业情绪与亲子沟通[J].亚太教育,2016(3):240-241.
- [7]舒晓虎,陈伟东,罗朋飞.“新邻里主义”与新城市社区认同机制——对苏州工业园区构建和谐新邻里关系的调查研究[J].社会主义研究,2013(4):147-153.
- [8]栾吟之.老房子新生态,邻里关系新变化[N].解放日报,2015-10-14(4).
- [9]陈波,洪远朋,卢晓云.和谐利益论[J].社会科学研究,2010(4):19-26.
- [10]孙琼如,叶文振.国内外流动人口婚姻家庭研究综述[J].人口与发展,2010(6):104-109.
- [11]费孝通.生育制度[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
- [12]沈跃跃.贯彻落实“三个注重”扎实推进家庭文明建设[J].求是,2015(13):3-4.
- [13]朱海龙,欧阳盼.中国人养老观念的转变与思考[J].湖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88-97.
- [14]范先佐,郭清扬.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的回顾与反思[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55-64.
- [15]杨启光.当代中国发展型家庭生活教育研究[J].南京社会科学,2016(2):134-140.

Developing Civilized Rural Families with the Theory of Harmonious Interests

She Chao, Wang Xiaoyun, Liu Shulan

(College of Marxism,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350002,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build beautiful countryside, we need to develop the civilized families in rural area first. The construction of beautiful countryside guided by civilization will promote the shift from rural governance toward rural good governance. Construction of civilized families in rural China in “New Normal” situation is faced with conflicts among harmonious interest subjects, material, institutional and spiritual interests. Through the analysi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harmony interests, the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realization of the innovation in rural governance, family economic coordination and neighborhood culture sharing rural governance objectives,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civilization must family: forging a sound rural family functions, maintaining the harmonious countryside family relations, building rural neighborhood of civilization.

Key words: the theory of harmonious interests; rural civilization; civilized family